



债券简称: 16中油01

债券代码: 136164.SH

债券简称: 16中油02

债券代码: 136165.SH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19年度）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石油”）对外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并批准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指根据上述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授权财务总监赵东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本次公司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成功完成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135亿元。

###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6 中油 01”、“16 中油 02”/交易所代码“136164.SH”、“136165.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3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8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 亿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3.03%，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中油01”、“16中油02”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9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06-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05-06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6中油01”、“16中油02”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357453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石油

英文名称：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830209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62X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邮编：10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恩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9986223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勘探与生产	654,225	25.99
炼油与化工	895,160	35.57
销售	2,141,910	85.10
天然气与管道	384,438	15.27
总部及其他	479	0.02
板块间抵销数	-1,617,612	-64.27
<b>主营业务合计</b>	<b>2,458,600</b>	<b>97.69</b>
其他业务	58,210	2.31
<b>合计</b>	<b>2,516,810</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7,331.90	24,325.58	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4.28	12,145.70	1.31%
营业收入	25,168.10	23,535.88	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7	525.85	-1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454.69	3,395.60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10	3,515.65	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48	-2,677.32	-2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6	-1,235.15	77.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09	855.98	0.95%
流动比率 (倍)	0.71	0.74	-4.05%
速动比率 (倍)	0.43	0.44	-2.27%
资产负债率 (%)	47.15	42	12.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74	0.83	-10.8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2	7.56	-4.7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24.46	21.22	15.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8.6	18.78	-0.96%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总资产报酬率 (%)	5.03	5.53	-9.04%

注：

1. 以上数据皆为各报告期年末数据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当期折旧额 + 当期摊销额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8.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	本年新增借款同比增加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20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35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8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3%；10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4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于2019年度前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度前使用完毕，2019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8.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0.00	是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47.00				
--	-------	--	--	--	--

##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账号为0200022429003101092。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 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19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品种一）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兑付日	公告名称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17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8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品种二）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兑付日	公告名称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7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929号）（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根据《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19年，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中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5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019年，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无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3),覃伟中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宣布该辞任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覃伟中将同时卸任发行人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